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PC (HONG KO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石油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香港)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 Vinson 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華油注資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倘須加蓋公司印章，則為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文件、契據或協議及加蓋(如有需要)公司印章，以及進行彼認為使華油注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當之任何行動及事情。」

2. 「動議：

- (i)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本集團與中油集團有關(a)中油集團根據該等生產分成協議及主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為免生疑問，包括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提供者，但油氣產品除外)；(b)中油集團購買本集團原油分成；及(c)本集團購買油氣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
- (ii)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上文第2(i)項決議案提及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倘須加蓋公司印章,則為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文件、契據或協議及加蓋(如有需要)公司印章,以及進行彼認為使持續關連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當之任何行動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克煥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9樓3907-3910室,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須嚴格遵照該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
3. 中國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就第一及第二項決議案投票。
4. 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連同各決議案)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李華林先生(主席)、張博聞先生(行政總裁)、成城先生(執行董事)及劉華森博士、李國星先生以及劉曉峰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